

2022年度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  
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 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的正副处级单位，有办公室、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法官管理科、宣传教育科)、立案信访局、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第一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国家赔偿委员会、林业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司法警察支队、研究室、司法技术室、行政装备科、书记员管理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 23 个内设机构。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66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160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 )**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362.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97万元、增加2.45%，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8003.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98.72万元，占88.69%；其他收入905万元，占11.31%，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715.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0.43万元，占75.95%；项目支出1855.26万元，占24.0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5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8.2万元,增加2.31%，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10.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9.45万元，减少1.72%，主要是因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结转下年影响。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810.6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89万元，占4.95%；公共安全支出5772.8万元，占84.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万元，占3.96%；卫生健康支出123万元，占1.81%；住房保障支出305万元，占4.48%；教育支出3万元，占0.0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79%，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6.8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国家赔偿费用支出336.89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4193万元，支出决算为430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0.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

#### 4.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

年初预算为234万元，支出决算为2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5. 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2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8.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04.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7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3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132.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2.6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4万元，支出决算为24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百分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1万元，完成预算的94.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比预计的少，与上年相比减少16.7万元，减少4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52万元，增长144.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规定采购了一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36万元，减少20.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更换新车，减少运行维护费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91万元，占7.7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6万元，占55.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9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5个、来宾1400人次，主要是办案业务、工作协调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88万元，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更新执法执行用车2辆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6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燃油、过路过桥、保险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执法执行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保有量为23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2.9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0万元，增长34.75%。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将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年中从人员经费调至机关运行经费的劳务费开支。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万元，用于召开第二届行风监督员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半年和年度）、执行会议、调研会议、文明创建会议、刑事竞赛会议、女法官国家日会议等会议10次，人数410人，内容为半年度和年度工作总结和汇报、执行情况总结和汇报、基础设施建设等调研、政工工

作布置会、文明创建协调、行业监督会等，会议费预算3万元，计划召开10次会议，人数400人，内容为全市法院系统业务会议、其他会议；开支培训费3万元，用于开展全市法院审判相关培训会（民法典培训、刑事审判授课培训、刑事审判技能竞赛赛前培训）、法警集训、消防人员培训会、心理健康培训、廉政教育培训、党建政治轮训等培训8次，人数300人，内容为《民法典》分期培训、消防培训、心理健康指导与应急安全培训、廉政教育、“二十大”精神学习等，培训费预算3万元，计划开展8次培训，人数200人，内容为全市法警集训、全市法律业务培训、廉政教育、党建培训等；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6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2.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1.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4.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4.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永州中院在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有

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关心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护航党的二十大为首责，紧扣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主线，大力开展绩效赶超年、形象提升年、作风整肃年活动，司法绩效明显进步，队伍形象不断提升，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有好。中院审判监督、普法宣传、案例工作、少年审判、执行工作等获中央及省级表彰。

一、忠诚履职，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司法担当。严惩刑事犯罪，守护人民“岁月静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安全稳定关切，助力更高水平平安永州建设。中院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经验被《湖南日报》刊发。

二、回应期待，在为民服务中践行司法宗旨。用心用情保障民生。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全面实施《民法典》，让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成为守护人民权益的“尚方宝剑”。助力法治社会建设，讲好法治公开课，开展“送法六进”活动，在全社会培树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市中院自创的普法微电影《我不是鸽子》获全省一等奖。

三、深化改革，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司法质效。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案件评查，对二审、再审案件随案评查，对性侵未成年人、暂予监外执行、涉营商环境等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以评促建。市中院审判监督工作被评为全国先进，市中院内部监督工作经验被省委改革简报推介。

四、从严治院，在锻造队伍中激发司法动能。强化思想淬炼，筑牢绝对忠诚本色。强化能力锻炼，增进履职尽责修为。强化纪律锤炼，涵养清廉干净品格。

五、坚持民主，在接受监督中促进司法公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诚恳接受民主监督，积极接受纪法监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开展了预算绩效执行管理监控，预算执行91.33%，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法院-行政运行：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按国家规定享受的人员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